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东方日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公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2）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3）公司关于《东方日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东方日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日升融资租赁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及售后主营业务的开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日升融资租赁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

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戴建君

---

史占中

---

杨淳辉

年 月 日